

华中农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(试行)

(农教字(94)第75号文公布)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深化改革的需要,更好地推动教学、科研及其它各项任务的完成,根据上级有关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参考其他院校计算教师工作量办法,特制定本办法。各院(系、部)可根据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和本单位实际情况,制定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“标准学时”是计算教师工作量单位。现规定,一般课程每讲授一节课为一个“标准学时”,包括备课、讲课、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答疑等。其它教学活动相应折合成标准学时。

第三条 教师工作量包括教学、科研、推广和开发工作量及教师其它工作量。教学、科研、推广和开发工作量应占教师全年总工作量(全年总工作量为336标准学时)的2/3以上。教师其它工作量也是教师应完成的任务。

第四条 教师工作量定额

1. 教师全年总工作量为336标准学时。
2. 教师教学工作量为240标准学时(教师从事科研的工作量按有关规定折算成标准学时,从事推广和开发的工作量按实际工作时间减免其相应的教学工作量),各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定额标准如下:

| | 一般课 | 体育课 |
|-------|-----|-----|
| 助教: | 200 | 240 |
| 讲师: | 220 | 220 |
| 正副教授: | 240 | 200 |

3. 教师其它工作量定额为 96 标准学时,其它工作包括以下四个方面。

(1) 实验室、实验基地建设,修理实验设备,标本整理、采集及有关实验室、实验基地建设的工作。

(2) 教学研究法包括集体备课,写教案,教学大纲编写等有关教学的活动。

(3) 公益活动:打扫卫生,公益劳动等活动。

(4) 政治业务学习;校、院(系、部)、室等组织的政治、业务和事务性会议和学习。

教师其它工作量由各系进行考核。

二、各类教学工作量的计算

(本“办法”中凡未标出单位的数字,均为标准学时。)

第五条 课程类型系数(S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一般课程 | S=1.0 |
| 2. 数学、会计、统计和力学类课 | S=1.1 |
| 3. 外语课 | S=0.8 |
| 听力课 | S=0.7 |
| 4. 体育课 | S=0.7 |
| 5. 专任辅导课 | S=0.4 |

6. 中、外文写作课 S=1.2

注:1) 研究生以开班上课人数为基数。

2) 一般课:外语、体育课以 1 个自然班(招生时所分的学生班为基数),其它课程以 2 个自然班为基数;选修课按 30 人为一个班。大班课:无专任辅导教师者,基础课每增加一个班,增加系数 0.4,其它课 0.3,一节课的总学时不得超过 2.0 标准学时。配有专任辅导教师的增加系数 0.1。

3) 中、外文写作课以实际授课次数计。

4) 专任辅导:指只担任课程辅导工作,而不担任讲授工作的教师。

第六条 课程级别系数(L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本、专科课 | L=1.0 |
| 2. 硕士生课 | L=1.2 |
| 3. 博士生课 | L=1.4 |
| 4. 外语专业和外语中心培训课 | S=1.1 |

第七条 讲课工作量计算

1. 讲课一般计算公式:计划学时 \times S \times L

2. 重复班,计划学时 \times 0.8 \times S \times L; (外语课不计重复班)

(注:重复班,在一学期内,教师在两个和两个以上课堂讲授,且教学内容完全相同,其中第一个班按正常班讲课系数计算,第二个班后的课堂教学为重复班教学)

3. 开新课 计划学时 \times 1.2 \times S \times L

新开课 计划学时 \times 1.1 \times S \times L

(注:开新课指所开设的课程在我校为第一次开设;新开课程指教师所讲授的课程为他以前从未讲授过的课程)

4. 考试命题:一般课程考试 2 标准学时,统考命题 4 标准学时。

监考,监考次数 $\times 0.4$;期中考试任课教师不计监考时间;
美术等特殊课按实际监考时间计(1小时为0.2)。

改卷:学生数 $\times 0.05$

5. 研究生课:不在课堂面授者,硕士0.5;博士0.6

6. 体育教师指导群体活动、校体育代表队、校内外竞赛和《体育合格标准》体检、考核等工作量按每年6人工作量计。

第八条 实验工作量(包括备课、实验准备、上课指导、课外辅导、批改实验报告)

1. 一般实验课:计划学时 $\times 0.7 \times L$

2. 计算机上机实习:上机时数 $\times 0.5$

3. 需要培养活体动植物及野外作业的少数实验课(包括电镜、显微技术、测量等),教师亲自参加准备,并得到教务处认可后:

计划学时 $\times 1.0$

教师未亲自参加准备和未得到教务处认可,按一般实验课计。

注:一般实验课、上机实习每个课堂以0.5个自然班人数为基数;一人带一个自然班实验课增加系数0.2;特殊实验每班人数以实际人数计。

第九条 指导毕业论文:学生人数 $\times 12$ (除工科外的其他各科)

第十条 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:计划周数 $\times 1.2 \times$ 学生人数(工科类)

说明:

(1)第八、九条中工作量计算包括选题至答辩的全过程。每个学生的选题应不相同,如果数人相同则从第二人起工作量减半。每个教师指导的学生数最多不得超过5人,超过5人的从第6人起工作量减半。

14

(2)毕业设计如需外出调查者,按实际天数,每天加0.8标准学时。

第十一条 指导课程设计:每天1.2标准学时(每班限1名指导教师)

第十二条 指导课程论文:文科类,论文篇数 $\times 0.6$,其它类:论文篇数 $\times 0.8$

说明:

课程论文:课程教学大纲中已规定或者经教务处批准备案,明确有课程论文任务,且经实习或社会调查后所写出的论文。

第十三条 指导教学(课程实践)、毕业、生产实习、社会调查:校内:实际天数 $\times 1.6$,校外:实际天数 $\times 2.0$

说明:

(1)包括业务指导、评阅实习(调查)报告、汇报交流、成绩评定及学生思想教育和生活管理等工作。

(2)每自然班限2位指导教师。1人指导1个班按1人工作量计,2人以上指导1个班者按2人工作量计。

(3)实习准备工作量:每实习周2标准学时,最高不超过12标准学时。

(4)课程实践准备工作量:每实习周4标准学时。

第十四条 指导生产劳动、专业劳动工作量:

1. 生产劳动:每天计1.6标准学时。

2. 专业劳动:每节课0.4标准学时

按周计的:每天2.0标准学时

说明:一个自然班限一名指导教师

第十五条 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工作量:指导教师每人每学期指导一个班10标准学时

说明:凡指导第二课堂的教师,必须有活动计划和阶段成果,交考核表时一并交师资科,无计划和阶段成果者,不计工作量。

15

第十六条 指导研究生、博士后工作量

1. 指导研究生年工作量

| | 硕士生 | 博士生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一年级 | 20×人数 | 30×人数 |
| 二、三年级 | 30×人数 | 50×人数 |

指导外国研究生,比照指导国内研究生相应增加10标准学时。

说明:主、副导师的工作量从总工作量中协商分配,不得重复计;主导师给副导师的工作量最多不得超过70%。

2. 研究生开题报告:教师每参加一次开题报告计0.5标准学时。

3. 研究生班讨论课:教师每参加一次讨论计0.5标准学时。

4. 指导博士后及高访学者工作量同博士生。

第十七条 指导进修生工作量(以年度计算)

1. 指导教师单独为进修生开实验者:进修生数×5标准学时

2. 指导国外进修生: 30×人数

第十八条 本专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:论文篇数×1.0
说明:此项指除导师外的其他答辩小组成员的工作量,包括审阅论文、参加答辩、评定结果等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教学值班工作量:实际值班时间(小时)×0.2

说明:(1)系指面对学生的语音室、实验室等值班。

(2)值班人员必须经教研室指派,并作考勤记载。

第二十条 教师听课:实际听课学时×0.2

(由教研室或院系安排的听课任务,包括各级领导干部听课)

第二十一条 教材建设工作量(限校内规划的自编教材)

1. 教材 新编: 计划讲课学时×1.5

大修大改: 计划讲课学时×0.7

2. 实验指导书 新编: 计划讲课学时×1

大修大改: 计划讲课学时×0.5

3. 编制电教片 每放像一分钟计1标准学时。

说明:

(1)编写教材必须先提出计划,经教务处、研究生处认可并纳入编写计划方可计工作量。

(2)同一本教材由多人编写,其工作量从总工作量中协商分配。

(3)未经批准,自编教材、实验指导书不计工作量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师兼职工作量(以每人每年计算)

1. 校级正副职 160标准学时

2. 实行坐班制的兼职处级干部 120标准学时

3. 系处级 70标准学时

4. 教研室正主任 35标准学时

5. 教研室副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

实验基地负责人 25标准学时

6. 学生班主任 20标准学时

7. 本科生导师 10标准学时

说明:

(1)院(系)以80个教职工为基数,正副院长(系主任)每增加30人增加10标准学时。

(2)教研室以10人为基数,正副主任每增加10人加5标准学时。不足5人的计一个主任工作量;若有二个主任,按一个正主任工作量标准协商分配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师从事技术推广、扶贫、基层锻炼期间工作量和专项实验室建设,免去相应时间的工作量。

三、工作量审核和奖征办法

第二十四条 系、教研室在每年年终对教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其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教师个人必须认真填写“教师年度工作报告”经审核后存入教师业务档案，作为晋级、提薪、发放津贴、奖金和奖惩的依据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工作态度不好，经安排不服从分配完不成教学任务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三年内不予晋级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本、专科部分由教务处，研究生部分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